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, R.O.C.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現況及挑戰 -以從人及從車為例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林主任秘書耀東
108年9月26日



-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沿革
-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目的
-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介紹
- 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現況
- 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挑戰
- 6 結語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, R.O.C.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沿革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沿革

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

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沿革

◆ 我國強制車險之推動：

- 早年於公路法規範。
- 為強化成效，研擬專法之訂定：
 - 78年，一場車禍讓柯媽媽痛失愛子，開始持續7、8年之立法推動。
 - 85年12月27日總統令公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（下稱強保法）。
 - 87年開始施行，先由汽車實施。
 - 88年將機車納入。



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目的



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目的

- ◆ 政策性目的：強保法第1條明訂，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，迅速獲得基本保障，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。
- ◆ 社會基石：對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及其家屬具正面效益，對社會安定有重大貢獻。



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介紹



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介紹(1/2)

◆ 採限額無過失責任制度

無論加害人有沒有過失，受害人或請求權人都可請求強制車險保險給付，免除受害人因舉證困難，無法獲得理賠，並使受害人能迅速獲得強制車險之保障。

◆ 基本保障：強制車險給付項目包括：

1. 傷害醫療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20萬元為限。
2. 殘廢給付最高為200萬元。
3. 死亡給付每一人200萬元。
4. 合計最高以220萬元為限。



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介紹(2/2)

◆ 設置特別補償基金

以避免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，因事故汽車肇事逃逸、未保險汽車、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，或無須投保本保險之汽車，致受害人或其家屬面臨求償無門之窘境。

◆ 費率釐算

- 兼顧消費者負擔及受害人保障二者之衡平。
- 強制車險費率由本會會同交通部擬訂，提經強制車險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之。
- 本會依據強保法第45條第2項授權，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費率擬訂工作。



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現況



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現況(1/2)

◆ 承保及理賠現況

- 承保現況：截至108年6月底止，汽、機車投保件數已達1,946萬件以上。其中汽車804萬件以上(投保率約99.72%)，機車1,141萬件以上(投保率約82.17%)。
- 理賠現況：自87年實施以來，
 - ✓ 死亡保險給付累計已達90,669人次，殘廢給付累計204,983人次，醫療給付累計4,726,133人次；特別補償基金之補償件數累計55,250件。
 - ✓ 保險給付為新台幣2,559億餘元、補償支出為新台幣101億餘元，合計賠付金額已逾新台幣2,660餘元。



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現況(2/2)

◆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計算因子(從人及從車因素)

- 依據強保法第45條第3項規定，強制車險費率之訂定，以兼採從人因素及從車因素為原則，也可以視社會實際情形擇一採用之。
- 汽車兼採從車及從人因素，並納入酒駕加費制度；機車現行僅採從車因素。

◆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損害預防機制

- 違規肇事紀錄加減費：已有衡量違規肇事行為對強制車險損失頻率、幅度之影響。
- 酒後駕車加費制度：按違規次數乘上固定金額加收保險費，且為反映酒駕理賠成本之提升，自107年3月1日起將固定金額提升至3,600元。



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挑戰



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挑戰(1/4)

- ◆ 保險費率釐訂之六大原則為：充分、公正、穩定、融通、損失預防誘導及簡易，先予敘明。



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挑戰(2/4)

◆ 評估從人因素制度由汽車所有人(車主)改採為駕駛人基礎之可行性

- 現行採車主之制度，當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，無論駕駛人是否為車主本人，受害人均能獲得保障。
- 可能影響層面：
 - 對民眾的影響：改採為強制駕駛人保險，可能違反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引起民眾反彈。
 - 對交通監理機關的影響：
 1. 若改採駕駛人之基礎，須交通部先予規劃駕駛人之管理機制。
 2. 查驗強制車險投保情形之困難度增加。
 - 對強制車險制度的影響：
 1. 翻轉現行強制車險制度，恐影響強制車險為社會安全網之成立宗旨。
 2. 增加強制車險永續經營之變數。



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挑戰(3/4)

◆ **機**車**強**制**車**險**比**照**現**行**汽**車，**改**採**從**人**(**從**車**主**)**因素
計算**保**費

➤ 對民眾的影響：

1. 徒增作業成本，增加民眾保費負擔。
2. 影響民眾投保便利性易引民怨。
3. 便民措施無法施行恐引起民怨。

➤ 對交通監理機關的影響：為解決投保率降低之情
事，須請交通部協助維持強制車險投保率之配
套措施。

➤ 對強制車險制度的影響：

1. 強制車險投保率降低，影響強制車險保障
受害人之成立宗旨。
2. 強制車險投保率降低，恐瓦解強制車險補
償制度。



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挑戰(4/4)

◆ 強制車險費率納入酒後駕車違規加費制度

- 為合理反映酒駕理賠成本以及符合費率公平合理原則，實施強制車險酒駕加費：自103年3月1日起實施酒駕加費制度，並為反映酒駕理賠成本提高，自107年3月1日起將加費金額提升至3,600元。
- 酒駕加費實施成效有限：
 - 酒後駕車理賠頻率僅呈現微幅下降：104年之理賠頻率約萬分之0.36、105年萬分之0.277、106年萬分之0.261，與實施前兩年合計之理賠頻率萬分之0.345相較，僅呈現微幅下滑情形。
 - 酒駕加費具有遞延加費性質，嚇阻效果有限。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, R.O.C.

結語

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



結語

- ◆ 強制車險實施迄今已逾20年，迅速提供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基本保障，對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及其家屬頗具助益。
- ◆ 展望未來，本會將持續於法規面、制度面及管理面等持續定期檢討，以確保強制車險業務之長久穩健經營，並持續與相關單位辦理宣導，增加民眾對本保險之認知，達到提升本保險之投保率，以提供民眾汽車交通事故之基本保障，保障全體投保大眾的權益。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, R.O.C.

感謝大家的聆聽！

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